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次會議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周佛海 趙正平

李聖五 丁默邨 楊壽楣 鮑文越

趙毓松 陳濟成 岑德廣 林柏生

傅式說 梅思平 陳羣 羅君強

諸青來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良

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周應湘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傳部林部長呈報遵於三月三十日
並啟用印信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出 本院會議規則草案請公決案(會議
規則草案附後)

決議通過并定每週星期二日上午九時開行
行政院會議



觀事

二 院長提出 本院處務規程草案請公決案（處務規程草案附後）

決議通過

三 農礦部趙部長交通部諸部長提 請詳細劃分各部會職權案（原案附後）

決議 由參事廳法制局會同關係各部會商定詳細劃分辦法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出 擬任命陳君慧為本院參事廳廳長陳允文為本院法制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出 擬任命王敏中茅子明方統山戴策陳次溥為振委員會常務委員克興額加拉利丁金雄白張德欽為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葉鼎新奚則文鄺啟東董增儒費毓楷汪原渠為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出 擬任命曹宗蔭陳獻湖周應湘張國珍陳常燾汪宗準沈巨塵陳國琦譚永劬為本院簡任秘書李蔭南鮑文馮翊孔子欽鍾福之姜佐宣

何品良張恩麟何嘉劉驥業為本院參事勞蔭
予為本院薦任秘書高叔穎周恭生唐亦仁為
薦任科長汪孟晉曹孟庸麥兆初陳德鉅劉煒
俊許思照李昭明為薦任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周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蔡允楊惺華曹
鴻荃易鍾漢為財政部簡任秘書陶思澄劉星晨
彭盛木馮一先葉震東為參事張素民為關務署
署長阮毓麒為鹽務署署長陳警洲為副署長邵
式軍為稅務署署長俞載為總務司司長梅哲之

為錢幣司司長俞紹瀛為國庫司司長邱訪伯
為賦稅司司長柳汝祥為公債司司長薛光鉞為
會計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湯良禮為國際
宣傳局局長古詠今明塗為宣傳部簡任秘書許
錫慶鞠清遠為參事梁秀予為總務司司長郭
秀峯為宣傳指導司司長褚保衡為宣傳事業
司司長韋乃綸為特種宣傳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六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楊樹屏為警政部簡任秘書沈同揚鼎勛蕭一誠吳垂瑩李景剛楊天運為參事羅夢鄉夏仲雲董健吾徐映午為簡任視察姜達夫姚任年為簡任技正李士群兼政治警察署署長馬嘯天為副署長蘇成德為特種警察署署長余樸為副署長陳光中為總務司司長趙志嘉為警務司司長石林森為保安司司長盛開偉為訓練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七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安徽省警務處處長金田擬

調部遺缺擬調徐仲仁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申振綱為首都警

察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外交部褚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董道寧周伊武嚴

式超鄭敦復魏楚潘紳輝譚覺真徐位為外交部參
事沈覲宸嵇儲慶為簡任秘書馮攸為總務司司長
陳海超為通商司司長周隆庠為亞洲司司長黃丕
傑為歐洲司司長胡道維為美洲司司長尤文藻為

交際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出 擬派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隆庠代理該部

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汪兆銘

討論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會議規則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即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得列席本院會議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
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一人各
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
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命各部會重要職員列席本院會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 六 行政院各部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三 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

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三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叙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

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業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

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

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五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